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及《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前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对公司2016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作出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二、公司董事会修订的《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和《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同意公司做出的《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二次更新稿)》,该措施保障了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推进相关工作。

（此页无正文，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立国

王文生

段德炳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9 日